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787741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ycj7419@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0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貝坦利持續性藥效錠50毫克 Betmiga Prolonged-release Tablets 50mg（衛部藥輸字第026216號）」及「貝坦利持續性藥效錠25毫克 Betmiga Prolonged-release Tablets 25mg（衛部藥輸字第026217號）」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8年3月18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8年3月18日止，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檢送期限分別為：103年9月、104年3月、104年9月、105年3月、106年3月、107年3月、108年3月。

正本：台灣阿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